

(上接B073版)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5
可转换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事业合伙人计划部分持有人 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事业合伙人计划”)118名事业合伙人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等情形,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拟对上述人持有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部分份额合计6,164,400份进行收回。

一、 持有人份额收回依据

(一)《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第八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七)项的相关规定。有关权益处置条款如下:

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调整,但是仍满足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2021年度考核前,根据持有人可获赠调整前和调整后的职级、任职时间及其对应考核结果,计算其在2021年度考核完成后可以获赠的标的股票权益并予以保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2021年度考核完成后至2024年度考核前,该持有人已经获赠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不作变更,管理委员会根据其职务调整前和调整后的职级、任职时间和个人考核结果计算其在2024年度考核完成后可以获赠的第二批标的股票权益;若上述情况发生在2024年度考核完成后,该持有人已经获赠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不作变更。

二、 份额收回人员及数量

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存续期内,18名持有人(周军、杨立君、彭涛、刘柏辉、尹剑琴、叶璨瓏、刘力武、黄毅斌、赵军、林瑞意、曹雨昌、李向阳、向柳飞、梁永强、徐庆、赵赛尔、安东、林海)因发生职务变动或岗位调整等情形,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拟对上述人员持有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部分份额合计6,164,400份进行收回。其中:周军306,700份、杨立君657,800份、彭涛800,000份、刘柏辉133,300份、尹剑琴180,000份、叶璨瓏240,000份、刘力武240,000份、黄毅斌240,000份、赵军333,300份、林瑞意80,000份、曹雨昌280,000份、李向阳220,000份、向柳飞153,300份、梁永强320,000份、徐庆480,000份、赵赛尔560,000份、安东480,000份、林海480,000份。

上述份额由事业合伙人计划收回,管理委员会将上述份额纳入本事宜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预留股票部分。

三、 收回份额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事业合伙人持有份额由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故本次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份额的部分收回,无需支付对价,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纳入本事业合伙人计划的预留股票部分。

四、 本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6月17日,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持有份额进行收回。

2,2022年6月17日,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事业合伙人计划收回上述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3,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计划部分持有人持有的上述份额进行收回。

五、 备查附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6

可转换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计划中期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进行增资。

增资方式及金额:自有资金9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郴州光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826万元增加至321,826万元。

本次增资属于集团内增资交易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增资情况概述

为扎实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持续推进光伏玻璃产线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一步对郴州光伏增资,以保障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自公司搭建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的光伏业务发展规划以来,光伏玻璃项目建设不断推进推进。郴州光伏1200t/d光伏组件高透基材料生产线项目已于2022年4月8日点火烤窑。2022年4月28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融资株洲光伏二期、南通光伏项目及海外正在筹建的马来西亚光伏玻璃项目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厦门光伏发电等项目正在全面推进。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持续推进光伏玻璃产线建设,加快光伏玻璃产业布局,切实提升公司光伏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郴州光伏进行增资。

二、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6年11月3日;
-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街道资产业园汇高路9号;
- 4、法定代表人:凌根耀;
- 5、注册资本:231,826万元;
-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镀膜节能保温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绿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显电致发光微电子产品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塑料制品的制造;工业管道;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开发、研究及咨询服务;石灰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郴州光伏营业收入为233,841.96万元,负债总额为85,057.26万元,净资产为148,784.70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8,448.73万元,净利润27,114.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郴州光伏营业收入为290,506.70万元,负债总额为93,916.57万元,净资产为196,590.13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26,242.90万元,净利润9,516.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 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一) 增资方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郴州光伏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郴州光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826万元增加至321,826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郴州光伏100%股权。

(二)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郴州光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826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后,郴州光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826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	持股比例
------	-----	------	---------	-----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26	100%	90,000	321,826	100%
--------------	---------	------	--------	---------	------

四、 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象情况

此次增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郴州光伏产线建设需求,持续推进光伏玻璃产线建设,加快光伏玻璃产业布局。本次增资系集团内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郴州光伏增资的事项,认为:(1)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加大推出光伏玻璃业务平台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和改善郴州光伏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帮助其搭建好融资平台,改善其融资状况,有利于保障和推进光伏板块后续项目建设和长期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2)董事会在上述上述议案审议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事项交易属于集团内部交易,定价合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郴州光伏的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供需的变化以及新建产线能否如期建成投产都会对公司的经营结果产生影响,从而出现经营状况变化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附件

- 1、董事会决议;
- 2、郴州光伏营业执照;
- 3、郴州光伏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9

可转换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销原因: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2019年回购方案,剩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为2,823,592股。

一、 回购实施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实施公司回购中期专项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10,0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集中竞价回购中期专项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中期专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公司对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集中竞价回购中期专项回购股份的公告》(调整后),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调整内容为: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在(在公司披露回购实施公告后3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对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剩余的回购股份,以及如果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对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18年7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3)。

2,2018年8月1日—2019年7月31日,公司按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不做调整的议案》,决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不做调整。

3,2019年7月15日,回购期满,公司完成回购。回购期间公司实际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645,1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88,080,940股的2.2661%,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3,028.41万元(不含佣金、印花税,但不含手续费等费用)。公司回购资金及金额已超过了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的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了该次回购。

二、 本次股份注销计划说明

(一)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将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6,385,500股股份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将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23,750,960股股份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将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27,220,150股股份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公司实施以上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使用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677,821,600股。截止目前,公司前次回购剩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823,592股。

(二)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前次回购方案规定,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在公司披露回购进展暨回购公告后3个月内,即自2022年7月16日前)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及时履行按审议程序,将前款回购股份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股份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拟对前次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2,823,592股股份予以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三)其他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启动了新一轮回购,并于2022年4月1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目前本次回购仍在进行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与前次已回购股份目前一并存放于同一个回购专用账户中(证券账户号码:B882187158)。

三、 本次注销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截至2022年6月14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309,528股。以该股本计算,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683,485,936股,具体的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6,309,528.00	100.00	2,683,485,936.00	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6,309,528.00	0.00	2,683,485,936.00	0.00
总股本	2,686,309,528.00	100.00	2,683,485,936.00	100.00

注:以上股权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18—2019年回购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 本次注销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注销2018—2019年回购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前次已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0

可转换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进行增资。

增资方式及金额:自有资金9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郴州光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826万元增加至321,826万元。

本次增资属于集团内增资交易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增资情况概述

为扎实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持续推进光伏玻璃产线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一步对郴州光伏增资,以保障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自公司搭建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的光伏业务发展规划以来,光伏玻璃项目建设不断推进推进。郴州光伏1200t/d光伏组件高透基材料生产线项目已于2022年4月8日点火烤窑。2022年4月28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融资株洲光伏二期、南通光伏项目及海外正在筹建的马来西亚光伏玻璃项目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厦门光伏发电等项目正在全面推进。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持续推进光伏玻璃产线建设,加快光伏玻璃产业布局,切实提升公司光伏业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郴州光伏进行增资。

二、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6年11月3日;
-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街道资产业园汇高路9号;
- 4、法定代表人:凌根耀;
- 5、注册资本:231,826万元;
-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镀膜节能保温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绿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显电致发光微电子产品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塑料制品的制造;工业管道;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开发、研究及咨询服务;石灰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郴州光伏营业收入为233,841.96万元,负债总额为85,057.26万元,净资产为148,784.70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8,448.73万元,净利润27,114.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郴州光伏营业收入为290,506.70万元,负债总额为93,916.57万元,净资产为196,590.13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26,242.90万元,净利润9,516.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 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一) 增资方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郴州光伏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郴州光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826万元增加至321,826万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郴州光伏100%股权。

(二)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郴州光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826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增资后,郴州光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826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	持股比例
------	-----	------	---------	-----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26	100%	90,000	321,826	100%
--------------	---------	------	--------	---------	------

四、 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象情况

此次增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郴州光伏产线建设需求,持续推进光伏玻璃产线建设,加快光伏玻璃产业布局。本次增资系集团内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郴州光伏增资的事项,认为:(1)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加大推出光伏玻璃业务平台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和改善郴州光伏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帮助其搭建好融资平台,改善其融资状况,有利于保障和推进光伏板块后续项目建设和长期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2)董事会在上述上述议案审议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事项交易属于集团内部交易,定价合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郴州光伏的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供需的变化以及新建产线能否如期建成投产都会对公司的经营结果产生影响,从而出现经营状况变化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备查附件

- 1、《公司章程》(2022年6月修订);
- 2、《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6月修订);
- 3、《总裁工作细则》(2022年6月修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1

可转换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2年7月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6日
至2022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者任一股票账户授权登录同一投票账户进行投票,授权后,为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投票权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派出同一票权的表决权。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